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彰小字第500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李家瑋

吳柏源

被告 黃堉淳

訴訟代理人 陳冠仁律師

曾元楷律師

丁小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6日上午9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A車），在彰化縣○○鎮○○路000號之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下稱鹿港基督教醫院）地下1樓停車場內，因倒車不慎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伯儒所有並停放在停車格內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之左前車頭，致B車因而受有損害，支出烤漆費用新臺幣（下同）2,800元、工資費用2,600元及零件費用5萬2,000元，共計5萬7,400元。經原告賠付予B車之車主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7,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答辯：

02 被告於113年8月16日上午，確有駕駛將A車至停放在鹿港基  
03 督教醫院辦理事務，並將A車停放於醫院內之停車場，惟被  
04 告駕駛A車期間未發生任何侵權行為事故。況該停車場停放  
05 眾多車輛，無法排除係他人駕駛其他車輛碰撞致B車受損，  
06 難以認定被告對於B車所受損害具有因果關係等語，並聲  
07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0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11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定  
12 有明文。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  
13 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  
14 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  
15 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  
16 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要旨參照）。是原告自應就被  
17 告之行為，構成侵權行為之要件負擔舉證責任。原告主張B  
18 車之左前車頭係因被告之駕駛行為而受有損害等語，惟被告  
19 否認，自應由原告就「B車之左前車頭受損，係由被告所造  
20 成」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1 (二)經本院向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調取本件事故之相關資料、  
22 當事人年籍資料以及監視器錄影畫面電子檔，經彰化縣警察  
23 局鹿港分局114年5月16日鹿警分五字第1140017168號函回  
24 復：所發生之事故為私人場地，屬非道路範圍，故無交通事  
25 故整卷相關資料，僅提供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43至45  
26 頁），可知警方僅有現場照片，並無其他資料。

27 (三)復依警方所提供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47至49頁），並無A  
28 車與B車發生碰撞之照片，難以認定B車之損害係被告之行為  
29 所致。復原告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B車之左前車頭受  
30 損，係由被告所造成」之事實，本院無從認定被告有何侵權  
31 行為，B車之所有權人對被告自無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01 存在，原告當無「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受讓B車所有權  
02 人對被告之債權」之可能。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  
03 駁回。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05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8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9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  
10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  
11 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  
12 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如委  
13 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洪光耀